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銀

訴訟代理人　汪團森律師

被　　告　賴威仲

以上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530元，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㈠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238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；㈡確認鈞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54號和解筆錄第2項『就原告交付被告公司之20萬元部分之利息，被告願自111年4月20日起每月20日支付利息13,500元』部分之法律關係不存在」；㈢被告應給付原告8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有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可佐，衡以原告請求撤銷強制執行程序，並確認本院前開和解筆錄第2項利息給付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及返還已給付之利息等，所表彰之訴訟利益核屬同一，故不併徵裁判費，僅以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本院前開和解筆錄第2項利息給付之法律關係不存在部分課徵裁判費即可。而原告此部分請求確認給付利息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其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1年4月、2年，推定該權利存續期間為3年4月，共計40個月，尚未逾民事訴

訟法第77條之10但書規定之10年期限，據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萬元（計算式：13,500元x40月＝54萬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原告僅繳納3,530元，尚不足新臺幣2,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鄧雅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峻權